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雅雯

上列被告因專科沒收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壹個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另按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85號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中扣案之玻璃球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楊玉寧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